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资〔2018〕1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我局拟定了《中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中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联系人：刘坚博 联系电话：8826622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中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我市市属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及各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政府部门因组建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购置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厉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正；
- （四）与资源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处置方式和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因技术或质量原因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确需淘汰的资

产；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使用功能不符合单位要求，需进行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六）闲置资产；

（七）维护、维修成本高于剩余价值的资产；

（八）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九）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资产须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拟处置资产应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核对一致。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的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章 无偿转让

第十一条 无偿转让是指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 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告知接收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十三条 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十四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第十五条 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

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五章 报废和报损

第十七条 报废是指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实行分类审批：

（一）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且单次资产单位价值（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下，由行政事业单位审批（如单位有主管部门的需向主管部门报请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市财政局审批。资产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要提前进行报废，或单次资产单位价值（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按有关批复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物和机动车辆的报废处置不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分类审批范围，需由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资产单位价值（原值）或批量单位价值（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需按分类要求办理资产处置，具体处理流程及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第十九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

入。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市直行政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处置方案及处置结果)。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年度制定的报废计划,出现同一年度内分多次报废国有资产,累计报废资产单位价值(原值)100万元以上;

(三)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四)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处理或无故长期留用,

私自拆除或私自处理资产的；

- (五)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 (六)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七)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罚没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各镇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及市有关规定，研究制订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国有资产处置分类要求办理说明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实行按申报金额分类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单次申请报废资产单位价值（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申报单位将报废明细（系统选取）和相关资料（单位内部审批依据或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通过《中山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市财政局备案，处置收入按有关要求缴入市财政，同时做好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二）单次申请报废资产单位价值（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除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的，原则上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应当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按有关批复意见执行。

主要程序如下：

1、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函（附件 2）并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3）。

2、审批。主管部门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加具审核意见后，由申报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批。

3、处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市财政局批复方式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4、账务处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后，按有关规定将残值收入缴入市财政，同时做好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附件 2 :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函 (参考格式)

(XXX 单位) 关于国有资产 (说明处置方式) 处置的函

市财政局:

现我单位根据《中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拟申请将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说明处置方式)处置。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处置资产相关情况。资产类别和数量、账面价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使用年限和使用状况等。

二、处置原因。

妥否, 请审批。

附件: 1. 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将相应处置方式的表格打印

2. 资料明细 (参考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供资料)

XXXXX (单位名称)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3: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供资料明细

需提供资料 事项	一	二
转让	1.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函	1.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 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 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2.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4.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出售、出让、转让的, 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 其他资料。
置换		1. 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2.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拟置换资产的使用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4.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的, 须提供批准文件; 5.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6. 双方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7. 其他资料。
报废[处置资产单位价值(原值)100万元(含)以下]		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报送1. 审批表及明细表; 2. 单位内部审批依据或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3. 其他资料。
报废[处置资产单位价值(原值)100万元以上]	1.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函	1.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 应提供生产厂商或特约维修商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 2.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 其他资料。
报损	2. 对应的审批表、明细表(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打印)	1. 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2. 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3. 对非正常损失情况的鉴定文件(包括公安、保险部门的证明)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4.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5. 其他资料。
无偿调拨	1.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函	1. 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2. 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情况和需求情况; 3. 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 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准文件; 4. 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 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5.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 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7. 其他资料。
对外捐赠	2. 对应的审批表、明细表、交接表(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打印)	1. 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2. 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情况和需求情况; 3. 捐赠事由; 4.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捐赠资产的, 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6. 其他资料。